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虎小調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相 對 人 張秉程

林哲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0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於調解程序均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主張相對人分別駕駛車輛行經國道一號北向215.8公里（起訴狀誤載為218.8公里）處，不慎碰撞聲請人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該小客車受損，經聲請人依保險契約支付修車費用後，代位請求相對人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而相對人張秉程之住所地在臺中市、相對人林哲安之住所地則在新竹市，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其等住所並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惟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件得由侵權行為地即車禍發生地彰化縣田尾鄉（見警方調查資料）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則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本件自應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24條第1項

01 後段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
02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40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5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林惠鳳